

史学方法大纲

陆懋德 著

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资料室

自序

上古之世，史为专官，职司记事，初无所谓学，亦无所谓法也。周末以来，天子失官，百家竞起。孔子明王道，拨乱世，以为“托之空言，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，”乃据鲁史而修春秋。司马迁称孔子作春秋，“约其文词，去其繁重，以制义法”。吾国史学史法之兴，此其始矣。自是以降，作者日多。左氏本之以述左传，司马氏师之以著史记，其尤章章者也。唐人刘知几作史通内外篇，是为专言方法之始，内篇以论史体，外篇以评史料，其言备矣。至北宋而有司马光之通鉴考异，至南宋而有李心传之旧闻证误，至前清而有崔述之考信录。时代愈近，钻研愈细。而其辨说亦愈密矣。诸家之方法，不为不精，然皆散见于议论批评之内，尚未及列举条文，以便初学，故学者苦之。近时欧美各邦人士，本其科学方法，以治史学，故其成绩往往过于吾国。至于德人柏尔亥谟氏及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史法，其精密尤非吾国前人所及。此外英美学者亦多采取其说以著书，故西方专言史法之作，多能胪列条文，与人以便利。夫举艰深之理，而示以坦易之途，此固科学之所尚，而为吾人之所求者也。余昔年在北京清华大学，师范大学，辅仁大学，均曾主讲史学方法，每于援引吾国旧说之外，多采取西人名著，以为补助。盖学问之道，无所谓中西，但取其长而求其是而已。及余避地西北，仍以为是为教。友人杜毅伯先生见而善之，因嘱独立社主人陶

其讲稿，印行于世，此兹编之所以刊布也，余又闻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曰，“社会科学是用史学方法”。余谓史学虽与其他社会科学不同，而其研究之资料，固同为根据个人之观察，及根据他人之记载，故其所用之方法一也。方法不精，则根据失实，而所得之因果亦不可信，此固现代治史学及其他社会学者之通病也。杜君精于社会科学，如肯就余之稿本，正其误而补其不足，是尤为余所厚望者也。

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陆懋德记于国立西北大学

BD 73 / 21

K06
3
2

目 录

自 序

第一编 论历史

- 第一章 历史的意义.....(1)
- 第二章 历史的地位.....(6)
- 第三章 历史的方法.....(12)

第二编 论史料

- 第一章 史料的搜集.....(18)
- 第二章 史料的类别.....(24)
- 第三章 史料的运用.....(30)

第三编 论考证

- 第一章 考证的需要.....(36)
- 第二章 考证的工作.....(43)
- 第三章 考证的决定.....(53)

第四编 论解释

- 第一章 解释的需要.....(68)
- 第二章 解释的观点.....(77)
- 第三章 解释的方法.....(85)

第五编 论著作

- 第一章 著作的体裁.....(100)
- 第二章 著作的文艺.....(107)
- 第三章 著作的编制.....(113)

第一编 论历史

第一章 历史的意义

吾国史字之原义，原是官名，而非书名。史字古文作，本象手执简册之形。说文解字谓“史，记事者也”。故凡甲骨文钟鼎文中之史字，及周书周礼内之史字，皆是官名而非书名。若以为记事之书名，则古人谓之曰书，不谓之曰史。盖上古初无他书，只有国史一书，故谓之为书，实即国中惟一之书。吾国最古者为虞夏商周之史，皆谓之曰书，故有虞夏书，商书，周书之称，见伏生尚书大传。故在吾国上古，史字为史官之名，而书字为史书之名，与后世之名词，完全不同，国史之名，至周人则谓之曰春秋，故有周春秋，宋春秋，燕春秋，鲁春秋之名，见墨子明鬼篇，及孟子离娄篇。至周末人始有史记之名，见逸周书史记解，及吕氏春秋察传篇。然此所谓史记者，犹言史官所记也。今人所谓司马迁史记，最初原不称史记，在汉人原称太史公，见汉书艺文志，又称太史公记，见汉书杨恽传，又称太史公书，见后汉书班彪传。由汉至隋，凡国史皆称某书某记，不称某史，如班固汉书，刘珍汉记，荀悦汉记，王隐晋书，干宝晋记之类皆是。唐人李延寿作南史北史，始不称书而称史，此为用史字以代书字之始，而亦是私人的著作如此。其后官修诸史宗之，如宋辽金元明

之书，始皆称史，而不称书，沿用已久，世人已不知其误。清初人王昆绳谓“史乃官名，不可以名书”，见刘献庭广阳杂记卷一，其说甚是，可以纠正前人之误。宋人欧阳修之新五代史，本名五代史记，犹存古义。然自宋以来，久已通用史字为书名，至今人已无能改正。

西方古无史字，如希伯来人最古之史，谓之 Bible 原意亦即是书字，此字与中国之书字无异。盖上古西方非尼基有城名 Bibles，其地出植物皮可以写字，西方如埃及，叙利亚，皆用以作书。希伯来人亦用之，遂有 Bible 之写成，故其书字由此得名，而实即最古之史。欧洲语内初无史字，至希腊时代有 Herodotus 者周游列国，始作书名 Historie。后人即以此为史字之起源，故欧洲称其人为“历史之父”（Father of History）。实则此希腊历史家卒在 425 B.C. 比之吾国作春秋之孔子卒在 478 B.C.，尚迟五十三年。此希腊人之书，至今尚存，而实似旅行见闻记之类。故希腊语所谓 Historie 者，实为研究调查之意，其初并非有史书之意义。自拉丁文通用此字，而至今英法语所用之史字，皆本于此。德语亦用此字，不过德人又造 Geschicht 字，与希腊语之史字同用。

吾国史字作为历史用，由来已久，前已言之。不过吾国昔人所谓史者，只谓是一种记载而已。前已言古人谓史为书，史记自序所谓“书以道事”，即谓史以记事也。然后世学理愈精，则所下之定义愈切。近时西人著书，言及历史之定义，其说不一。或谓历史为记载人类过去之活动，或谓记载人类过去之文化，或谓为记载人类过去之进步，其实皆未能满足吾人之意见。盖历史原

不是一种记载，已详见上文。惟查英国 Oxford 大学所出大字典，在历史字下，列一一定义，谓历史为“A Study of the growth of the nations and communities”此即谓“历史是民族团体发展之研究”。此定义甚为精确，非前人所及。由此而知历史并非同于一种记载，且远过于一种记载，而实为一种研究。历史既不是记载，而是一种研究，且是一种民族发展之研究，即是一种科学。历史既是一种科学，即必须有原理，有方法，有组织，而不得以单纯记载充之。此当为历史之定义，而为前人所不及知。

历史与记载大有分别，已见上文，而前人于此皆未能明了。意大利史学家 B. Croce 在所作 *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* 第一章内，所论甚为精到。其大意谓历史虽由记载做成，而“记载是死的，历史是活的”，又谓“记载是死历史，而历史是活记载”，又谓“死的记载是在历史内做成活的”。盖人类所作任何事故之纪录，皆是记载，亦即是史料。然必应用现代眼光及现代主义，加以研究组织之工作，而后可谓之历史。故历史之做成，虽取材于各种记载，而实与原来之记载大异。盖过去的记载，不必全有研究的价值。而研究的价值，全在适应现在之需要。作历史者自必注意当时与现在的关系，而用以做为历史，方能适应现在之需要。由是言之，历史是有时代性的，不但已过的记载不是历史，即已过的历史亦不是历史。例如史记在汉代为历史，而在今日则为记载。通鉴在宋代为历史，而在今日则为记载。又譬如公羊传庄七年所谓“未修春秋”，即是记载，而所谓“已修春秋”，乃是历史。然已修春秋在周代为历史，而在今日又为记载。此为记载与历史之分别，而亦为前人所不及知。

前已言历史之定义：为民族发展之研究，然前人所作之史书，能达到此种希望者几等于无。吾国最早的史，皆作于史官。此正如埃及巴比伦之史，皆作于祭司（见 J. H. Breasted, History of Egypt, p.13—14）。其实吾国之史官，与西方之祭司，论其职任，皆是同类的人物。英国哲学家 H. Spencer 始创“历史家出于祭司”之说，在所著 Principles of Sociology, Vol. III 内，有详细讨论。吾国之史字，古文作𠄎，清人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卷三谓此字象手奉简册形，其说甚是。尚书金縢篇所谓“史乃册祝”可以为证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，谓其先人所掌，为“文史星历，近乎卜祝之间”，此见汉之太史公，尚与西方之祭司无异。彼等本为帝王之亲近，故其心目中只以帝王大事为主。后之作史者，不知其误，而反奉以为法，故二千年来之史书，实与帝王家谱无异。宋人王安石讥春秋为“断烂朝报”，实则吾国其他史书亦无不如是。美人 J. H.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, p.2 深讥前人之史“对于君主官吏记载甚详，而对于民族兴亡反置之不论”。又谓“如著一部历史而为平民诵读，其材料之选择与分配，均甚重要，但现有的历史作品关于此点，似未注意”。此书第五章之主张，为 The history for common people，论作史者当作为平民读之历史，并讥从前之历史，皆似为“武人政客”而设，而非为“平民”而设，其论甚详，今后之历史家，固当奉此为趋向。然准此意以读历史，则觉前人所作之史书，皆不合历史之资格。

前人之史书，不但不以民族为主体，不但不以平民为主体，且其所用之材料，又多未经过严格考查，以致不可信之处甚多。昔时凡文学家皆自谓能做历史，

普通人皆自谓能读历史，然其所有的历史智识，是否正确，大有问题。孟子论书曰，“尽信书则不如无书”。书经且如此，何况他史。然做史而不可信，则又何贵乎有此著作。法人 Ch.Langlois and Ch.Selgnobos 在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.p.156. 论研究历史，谓“必以有方法的怀疑为起点”。此即因前人之史书取材不精，考证不严，故不得不从怀疑入手。清儒崔述考信录提要卷下屡引土语“打破沙锅纹到底”，即以此为研究历史的方法。此因河北土语纹问二音不分，故借“纹到底”为“问到底”此言虽近粗俗，而所谓历史的方法，即始于此。此事虽似浅易，然如能于历史问题内事事必须问到底，则自能不为浮浅之说所蔽，而后知所谓历史的考证 (Historical criticism) 及历史的解释 (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) 二种工作，实皆由此而起。凡欲问史料之真伪虚实，是属于考证的工作。凡欲问史事之因果变化，是属于解释的工作。详见后编。

参 考 书

刘知几史通史官建置篇 章学诚文史通义史释篇
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

B. Croce,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.
Ch, I.

K. Lamprecht, What is History, p.2—10.

J. H. Robinson, The New History. Ch. I V.

E. Scott,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.
Ch. I.

F. Harrison, The Meaning of History, Ch. I.

第二章 历史的地位

前章已言历史与记载有别，然在任何时代之内，即单纯记载亦非不重要。古人虽不知现代史学之意义，如只能遇事直书，留传于后世，已足可贵。盖古代民族之活动及文化，必藉记载而后传也。譬如亚洲西部，欧洲南部，美洲中部，在远古时代，尚有许多民族，许多文化，只因缺乏记载，致使数千年故事，飘然如春梦一过，而无迹可寻，史记封禅书称自无怀氏以下，“封太山，禅梁父者，七十有二君，管仲观之不能尽识”。此言虽未知信否，而可推知上古史事亡失者为数甚多。又如吾国商周以前，至少已有数千年之文化，亦因缺乏记载，而其遗迹皆不可详。在未有文字以前，其历史皆保存于故老之口传。今所见之野蛮民族皆是如此。说文所谓“十口为古”，亦是此意。易系词称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”。结绳者，郑注以为“大事用大结，小事用小结”。至今美洲土人尚有此俗。希腊人在未有文字以前，遇有必须记录之事，则请专门“记忆家”代为记忆，而给以相当的酬报。然此记忆家假如一时错误，则即刻发生困难。古人之需要记载，于此可见。最初之记载，即是代替此类结绳及记忆家之职务。埃及古墓之石刻，巴比仑古庙之壁画，皆是最古的记载，而在考古上之地位，甚为重要。上文所谓“书契”者，在吾国古人用刀刻字谓之契，用笔写字谓之书，皆所以为代替结绳及图画之用。自有书契而后有详细记载之可能，而后来之历史由此而出。凡世界之文化，及人类之

经过，皆由历史得以保存。

前代已过之事实，是否有值得记录及记忆之价格，此即是历史的问题。前代之民族固然有盛有衰，昔人之事迹固然有智有愚，有善有恶。然其历史究竟于今人有何用处，仍须视今人自己能否利用其历史为断。历史为社会演进之背影，亦即一切社会科学之背影。老子曰“不出户，知天下”，历史之为用，有似于此。美人 J.H. Robinson 所著 *The New History*. p.18 谓“吾人脑中所有，非全得之自己经验，而有许多得之耳闻或书本，同在生活中占一重要地位”。英人 E.Scott 所著 *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* 第一章内，详论历史之用处，谓“历史为人类各时代经验之记录”。又谓“个人之经验，无论如何广博，终缺乏选择比较之机会，而历史在时间上，事情上，其所记录人类之经验，皆较个人所历者为广博”。由此言之，历史即是保存此类经验而传之于后人，无论成功之经验，或失败之经验，均值得吾人之记忆。司马迁史记自序谓“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，前有谗而弗见，后有贼而不知。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，守经事而不知其宜，遭变事而不知其权”。此论历史智识之用，至今亦有相当的理由。

昔人读史，多欲以古为师，以古为鉴。故古语曰：“前事之资，后事之师”。然此语之是否合理，尚有问题。英人 F.Harrison 所著 *The Meaning of History*. p.7. 谓“在此国是如此者，在他国或是全不如此，在此时代得如此的结果者，在他时代或得相反的结果”。此语足破泥古不化之见。然此书同时在 p.5. 又谓“有理性的人类，甚少能脱离所受前代之影响，犹如人类甚

少能脱离所有自己之个性”。此又见已过之事实，并非与后来毫无关系。盖古今人类不同，事情各异，决不能尽取前人之成法，以应付后来之事变。然现代之社会，皆由前代之社会演变而出，现代人之心理，亦由前代人之心理演变而出，则其已往历史的关系，自不容漠视。前代之事迹虽不必可作后人之指导，而古人之言行及经历，可作后人之参考者正多。已过之事实，未必全与现在之生活有关，而后人所以加以研究者，自必取其已过与现在有关之点。意人 B.Groce 所著 *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* p.19 提出 “Relation of History of life” 之讨论，其意即注重在 “历史与生活的关系”。并谓 “只有对于现代生活之兴味，方能使人研究过去之事实”。作史能注意此点，方为有用之学。

吾人切近之目的，（一）在乎支配现在，（二）在乎预计未来。吾人与禽兽野蛮人大异者，即在能支配现在，而于支配现在之外，又须预计未来，此为人类切己之图。然则以往之历史，果有何用乎？美人 J.H.Robinson 所著 *The New History*.p.20.21 有言，“非因已往之事实，可供吾人行为之先例，实因吾人之行为，必根于完全了解现在，而完全了解现在，又本于完全了解已往”。由此言之，欲了解现在，必须先了解已往，而欲预计未来，则又须先了解现在。此因现在即是已往之结果，而未来又即是现在之结果。孔子在川上曰：“逝者如是夫，不舍昼夜”。历史原是人类社会不断的过程。时代之古今，原是历史的过程中之阶段，而往古来今，实如连环之不可分裂。盖人类历史原来是整个的，而不是划分的，是继续的，而不是断隔的，是有组织的，而不

是无关系的。譬如政治家之处理国事，如于本国之真相，能正确认识，必不至于失败。然欲认识未来，必先认识现在，而欲认识现在，又必先认识已往。然则助其认识正确而不至处理失败者，则历史正为切要。公羊传哀十四年谓“拨乱世，返之正，莫近诸春秋”，此言实有至理。

历史之价值，既如上文所言，而其已往之地位，却不如吾人预想之高。譬如普通人不敢著作科学书，而敢著作历史书。普通人亦不敢批评科学书，而敢批评历史书。然则历史之地位在普通人视之，固无高贵之可言。盖普通人只知以杂抄现成书本为历史，无怪其视为容易。其实严格的历史必用可信的材料，精密的观察，及正确的推理，此自是专门家之技术，而非普通人所能为力。美人 H.E. Barnes 所著 *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* 第一章称“自德国史学家 Leopod Von Ranke 以来，始有历史技术之方法的训练”。可惜所谓历史技术之方法的训练(Systematic training of the technique of history)者，至今仍惟有少数人士知之，而多数人士仍以历史为普通人所能胜任，而不知其需要特别的技术及特别的训练。历史既尚未专门化，则应用历史材料的一切社会科学皆不健全。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修春秋“笔则笔，削则削，游夏之徒不能赞一词”。凡作史者必如此而后为专业化。凡历史必须专业化，犹如一切科学皆须专业化。将来必须等到历史技术日益专门，而普通人未受训练者，对于历史不敢开口，不敢动笔，而后历史之地位增高。

吾国自古以来，文史并重，楚语称楚庄王教太子，申叔时“请教之春秋，教之故志”，此见在古人教育

上，历史甚为重视。欧洲人在十九世纪以前，尚不以历史为重要学科。欧美各大学设立历史专科，为时甚晚，而中小学之添设历史课程，为时尤近。然自第一次欧洲大战以后，情形大变，各国人士皆了解现在与已过有关，本国与他国有关，而本国与他国又皆随其历史的限定而为变化。由是不但重视本国历史，且重视世界历史。英人 A.F.Pollard 所著 *The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*.p.266 谓“历史在世界各学校课程中应占重要之地位”。美人 D.C.Knowiton 所著 *History and other Social Sciences*.p.27 称美国多数人之意见，谓“欧战后之美国公民，必须具有世界史事及本国史事之限定的智识”。此所谓历史之限定的智识 (definite knowledge)，自是指一国公民应有的历史智识而言。此因自二十世纪以来，世界各国关系日密，凡标榜民治主义国家之公民，必须由被动的地位而变为主动的地位，而于本国及世界之经过及变化，非有相当的认识不可。

近时欧美人之于历史，虽盛称客观主义的学派 (Objective School)，而其实民族主义的学派 (Nationalism School) 依然充满于各国。此因所谓世界主义 (Internationalism) 者至今尚未实现，而各国为生存竞争起见，仍不能不于民族主义 (Nationalism) 加以扶持。世界各国之互相猜忌，互相攻伐，本为十九世纪民族主义的历史所养成，至今已有定论，历史固不当作为民族主义之战争的工具，然任何国民如欲维持其民族之对内的固结力，及对外的抵抗力，则不可不借历史以期得到本国及世界之正确的认识及兴奋。德人 A.Scho-

penhaur 所著 *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*, 英译本 Vol, III, P.228, 谓“国民只有由历史而能完全认识自己”。近世所谓“现代国家”, 无不建筑在“国民意识”之上, 而所谓国民意识(National Consciousness)者, 即谓全国人民对于本国的已往, 现在, 及未来之地位, 有(1)共同的认识, (2)共同的了解, 及(3)共同的希望, 是也。历史所以必求正确者, 即因其负此重大责任之故。英人 E.Scott 所著 *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*, 第七章, 详论历史与爱国心之关系, 彼虽反对“假造历史以当宣传”, 而亦承认“引起爱国心之方法甚多, 但不如历史感动人心之深切”。

参 考 书

司马迁史记自序 胡三省资治通鉴序 戴名世南山集卷一论史 龚自珍定庵文集卷二尊史论

J. W.Allen, *The Place of History in Education*, Ch.VIII.

E. Scott, *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*, Ch.VI, VII.

H. E.Rarnes, *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*, Ch.I.

J. J.Findlay, *History and its Place in Education*, Ch.I. II.

F. Harrison, *The Meaning of History*, Ch. I. II.

第三章 历史的方法

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称孔子作春秋，“约其文词，去其繁重，以制义法”，在此处提出义法二字，此当为言史法者之祖。德人 E. Bernheim 在所著 *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* 第四章内谓“历史必须经过有方法的考证，乃得成为科学”。唐人韩愈进学解称“春秋谨严”，此用谨严二字以概括孔子作春秋方法。唐人刘知几作史通内外篇，虽为批评前史之作，而言及历史方法者不少。惜皆散见于各篇之内，而未提出具体的条文，故学者不易捉摸。北宋司马光作通鉴考异，南宋李心传作旧闻证误，虽非专言方法，而内有甚切实之历史方法。前清崔述作考信录，亦非专言方法，而其所作提要二卷，却是最简要之历史方法，吾国专言历史方法之书，尚无作品，而欧洲关于此类书籍，著作甚多，且出版甚早。在一七一三年，法人 Fresnoy 已著 *Method Porietudien L' Histoire*，此当为历史方法最早之作品。然当时欧洲史学尚未改进，故所言亦尚未精密。至一八八九年，德人 E. Bernheim, *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* 出版，于是历史方法之书，始成为学界之威权。至一八九七年，法人 Ch. Langlois 及 Ch. Seignobos 之 *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* 出版，于是历史方法之书，始有简明的教本。近年欧美各国关于历史方法之著作日多，而大抵均奉此二书为指归。大约后人之说虽多，而其基本法则，仍不外乎此二种著作。

近世所谓历史方法，实与前人不同。此因近世的历

史方法所以大异于旧日的史学方法者，实为利用科学方法之故。科学方法固为现代最时行之名词，然何谓科学方法？此为首先解决之问题。英人 J.A.Thomson 所著 *Introduction to science* 第三章列举科学方法为：观察，试验，归纳，演绎，分析，比较等法 (observation, experimentation, induction, deduction, analysis, analogy)。既列出此项方法，若用以审查史学，以旧派史书言之，固多不合。即以新派史书言之，虽似已有归纳，演绎，分析，比较诸法，而仍乏观察试验二种工作。此二种工作原为研究科学之基本方法，此因任何科学必起于观察，而终于试验。然历史家固不能起前人之事实而观察之，又不能取今人之行动而实验之。假如历史方法不能利用此二种工作，则所谓历史方法者尚可谓之科学方法乎？世人之怀疑历史方法者，其故在此。

美人 S.A.Rice 所著 *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* 第一章分科学方法为二种：(一)为技术的 (technical) 方法。(一)为论理的 (logical) 方法，论理的方法，各种科学皆同，而技术的方法，在各种科学内，各有不同。吾人于此须先知科学原有二种，(一)为自然科学(一)为社会科学。论理的方法，在社会科学内与自然科学内并无别异，而技术的方法，即同在自然科学之内，亦各有不同。譬如化学所用之技术，与物理不同，声学所用之技术，与光学不同。历史属于社会科学，则其不能应用自然科学之技术的方法，亦无足怪。然则固不能因历史不用观察及试验，而谓之不合科学方法。且历史虽不能用仪器的试验，而自有考证的工作，虽不能用机械的观察，而亦有实地的调查。于古代史事虽不能不用间接观察，而